

臺北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法案件卷證開示聲請書(訴訟參與人)

年度聲開字第 號

聲請人即訴訟參與人 (法人/代表人) (請以正楷簽名)		聯絡電話：()	
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		
住 居 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		
聲 請 日 期		月 日 午 時 分	
股 別	股	案 號	年度 字第 號
		案 由	
聲 請 範 圍		付與卷證影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偵查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紙本)	
下 次 開 庭 日 期	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定期	
檢 察 官 准 駁 批 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開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開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開示 拒絕或限制開示理由(承辦書記官應於5日內以書面告知聲請人)：		檢 察 官 簽 名 或 蓋 章
書記官計算卷證開示費用		新臺幣 元 (請通知聲請人繳款)	
書記官付與卷證影本時間		聲 請 人 或 代 理 人 (限聲請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) 收 訖 簽 名 或 蓋 章	書 記 官 簽 名 或 蓋 章
月 日 午 時 分			
臺北地方檢察署聯繫資訊：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電話：02-23810123 分機3800、3820 傳真專線：02-23312340			